

委托单位（甲方）：东莞市东城工程建设中心

检测单位（乙方）：广东科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质量检测工作进行并取得好的成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东莞师范学校附属小学饭堂改造工程桩基承载力检测

1.2 工程施工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石井支路5号

1.3 工程检测工期：按工程施工进度进行检测，服务时间至提交报告并验收合格；

1.4 工程检测质量要求：检测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达到现行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并且通过检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对可能出现的安全危险性及时向甲方报告。

第二条 项目的内容范围、数量、费用及付款方式

2.1 本工程检测费依据《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收费标准（2023版）》，根据实际的工作量计算并下浮55%确定。

序号	单位工程	基础类型	检测项目		承台数	桩数 / 基础面积		检测数量		检测单价	小计 (元)	检测依据抽检频率	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收费标准 (2023版) 条款	备注
			承载力	高应变		根	面积	根	元 / 根					
1	饭堂	灌注桩	承载力	高应变	24根	5	根	6000	元 / 根	30000	抽检数量不少于5%，且不得少于5根	1.10.1	最大试验荷载=1800kN	
合计 (元)											30000			
下浮 55%											13500			

2.2 本次检测费用暂定为人民币 13500.00 元(大写壹万叁仟伍佰元整)，最终结算以实际工程量为准。各项检测费用为固定价格，含税，包含该

项工程检测所需的一切费用。

2.3 乙方提交《工程质量检测报告》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之日起 20 天内，甲方应一次付清全部检测费用。如需将乙方成果报告上报相关部门审核的，则由审核通过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检测费。同时，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如因甲方财政请款、行政审批原因或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以违约论。

2.4 乙方收款帐户如下：

户名：广东科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帐号：120140190010011290

开户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樟村支行

乙方需保证提供的收款账户准确无误，如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无法收到款项，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1)提供工程质量检测范围的地形图；

(2)提供工程质量检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3.2 提前告知工程检测的时间，并协助乙方进行检测准备工作，为乙方人员进入现场检测提供方便。

3.3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检测费用。

3.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检测工作进行监督。

3.5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检测范围、要求、规模及特征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后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4.1 乙方应按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或省市的有关规程、规定，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确保检测精度，根据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及进度提交检测成果，并对检测报告的质量负责。

4.2 如甲方对报告有疑问，乙方负责对其提交的报告在受到甲方提出疑问之日起 2 天内进行解释与书面答复。

4.3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检测报告》正式文本四份及电子版本一份。乙方提交的《工程质量检测报告》如不符合要求，乙方应限期内免费重做，重做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4 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提供检测的必要防护装备，并要求其工作人员按照相关的安全防范要求及措施进行检测。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导

致其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因此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如因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外的原因导致乙方工作人员或者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根据各自的权利向侵权人索赔。

4.5 乙方需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或数据负保密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

4.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履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

4.7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工程质量检测报告》进行工程施工，若因检测报告错误或存在其他质量问题，最终影响到甲方的工程施工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另支付检测费 30% 的违约金。

4.8 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知识产权归属甲方。乙方确保甲方使用检测报告过程中免受第三方关于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起诉，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另支付检测费 30% 的违约金。

4.9 乙方须保证其自身拥有履行本合同的相应资质，否则因资质问题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4.10 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质量不合格的，应负责无偿给予修改、补充完善使其达到直至质量合格；如乙方怠于或无力修改、补充完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它单位继续进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检测费用及其损失。

4.11 检测过程中，乙方自行对本单位的仪器、设备安全负责，自行承担保管职责；对检测所产生的水、电等及其费用由乙方负责。

4.12 与检测工程的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单位互相配合。

4.1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14 本合同所述的乙方应承担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赔偿金、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第五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履行中凡涉及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的通知、意见、建议，应当书面形式送达对方，按本合同所列甲乙双方的通信地址发出的邮件，自邮件发出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一方变更通信地址，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对方收到变更通知之前按原通信地址发出的邮件，自邮件发出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须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检测费用，否则从逾期次日起，每延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

6.2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收回已付款项，不予支付剩余款项，要求乙方承担检测费 30%的违约金。

6.3 乙方须按双方约定时间完成检测或提交检测报告，乙方延期提交《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天须支付甲方相当于检测费 1%的违约金，逾期达 7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检测费 30%的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规定的责任、义务终止。

第八条 免责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另一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9.2 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检测预算合价款的 30%向合同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另一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9.3 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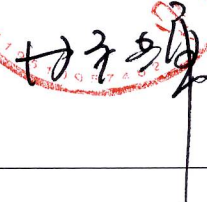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2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收费标准（2023版）》（部分）
2、中介超市中选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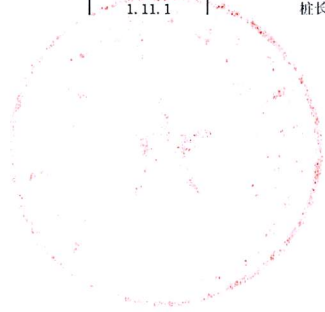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东莞市东城工程建设中心(公章)	乙方：广东科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鉴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22331397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507室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区下桥银门街3号1楼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9日

1、《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收费标准（2023版）》（部分）

				根	300（灌注桩）	180	
1.10	单桩 高应变法检测	1.10.1	完整性 承载力	根	$R \leq 1000\text{kN}$ 时，4500	$R \leq 1000\text{kN}$ 时，2700	(1) R为单桩极限承载力(KN)； (2) 该单价为灌注桩收费， 如管桩则减半收费； (3) 试坑开挖、桩头处理、 道路修填、重锤吊装及运输 费用另计。
				根	$1000\text{kN} < R \leq 3000\text{kN}$ 时， 6000	$1000\text{kN} < R \leq 3000\text{kN}$ 时， 3600	
				根	$3000\text{kN} < R \leq 5000\text{kN}$ 时， 8000	$3000\text{kN} < R \leq 5000\text{kN}$ 时， 4800	
				根	$5000\text{kN} < R \leq 10000\text{kN}$ 时， 12000	$5000\text{kN} < R \leq 10000\text{kN}$ 时， 7200	
				根	$10000\text{kN} < R \leq 15000\text{kN}$ 时， 20000	$10000\text{kN} < R \leq 15000\text{kN}$ 时， 12000	
				根	$15000\text{kN} < R \leq 20000\text{kN}$ 时， 30000	$15000\text{kN} < R \leq 20000\text{kN}$ 时， 18000	
				根	$R > 20000\text{kN}$ 时：每增加 5000kN，按前一档收费基 价乘以附加调整系数1.25	$R > 20000\text{kN}$ 时：每增加 5000kN，按前一档收费基 价乘以附加调整系数1.25	
						1.11.1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04210639

广东科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东城工程建设中心委托，东莞师范学校附属小学饭堂改造工程桩基承载力检测（采购项目编码：441900003MB2D62960260409065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55%下浮率）。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且具备检测条件起 30 日内完成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东城工程建设中心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东莞市东城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4 月 21 日